

附件十一、國立屏東大學學歷證明報到切結書

招生入學考試	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		
考生姓名		准考證號碼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(市內電話或手機)
切結事項	<p>本人因 _____ 之故，尚無法繳交學歷(力)證明書正本；願簽署本切結書，並保證於切結日期前繳交至貴校進修教學組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錄取 _____ 學系 _____ 碩士在職專班 (暑期班)切結日期 113 年 6 月 28 日；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錄取 _____ 學系 _____ 碩士在職專 . _____ 組 (夜間班、假日班)切結日期 113 年 8 月 21 日；</p> <p>若本人未於上述切結日期前繳送學歷證明書正本，則視同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國立屏東大學</p>		
立切結書人	(考生本人簽名)		

填 寫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錄取生得持本切結書於報到時抵繳未取得之學歷證明書，並應於切結日期前繳送學歷證明書正本至本校進修教學組，逾期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。

※本校進修教學組洽詢聯絡電話：08-7663800 分機 18204；傳真電話：08-7222517。
地址：900392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 (行政大樓 1 樓)

※服務時間：非例假日之週一至週五 14：00 至 21：30